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审批〔2024〕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财经管理专修学院 山西新亚商务培训学院变更事项的批复

山西财经管理专修学院、山西新亚商务培训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审查、公示，研究同意你们的变更申请，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财经管理专修学院办学地址由“太原市南内环街148号”变更为“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汇丰街1058号”，办学内容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培训、业余、全日制”变更为“非全日制成人高等教育培训”，办学许可证号由“教民114000020000540号”变更为“教民214070020000538号”。

二、同意山西新亚商务培训学院办学地址由“太原市迎泽大街2号1幢B区2层”变更为“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98号珠琳商务大厦6层西区”。

三、两校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公益导向、内涵发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并核准章程，规范办学行为。

四、本批复下达后，两校须将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以证书》正、副本交回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处，并按规定办理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以证书》手续。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变更相关登记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规定，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山西省教育厅
2024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民政厅

厅内发送：教育工委组织部、安全稳定工作处（应急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